

苏财综〔2024〕1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排污权 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区）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

知》（财税〔2020〕58号）和《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综〔2023〕4号）要求，现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牵头制定费源信息采集规范，保障共享平台运行，会同税务、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确定征缴流程，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收入退付管理机制。

水利部门配合税务、财政部门确定征缴流程，负责提供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及时将项目所在地信息、审批级次、实际缴费人信息、应缴费信息、跨区域项目应缴费信息、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开工日期等费源信息和行政许可决定书扫描件通过共享平台与财税部门共享；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除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外的费款退付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税务、财政部门确定征缴流程，负责提供排污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及时将包含排放污染物类型、数量、缴费人等费源信息的排污权交易凭证和排污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扫描件通过共享平台与财税部门共享；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除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外的费款退付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水土保持补

偿费和排污权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按规定办理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费款的退付手续；会同财政、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并将计征、缴费等明细信息通过共享平台推送财政、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 二、征缴流程

### （一）应缴信息确认

水利、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按规定审核确认应缴费额，并在许可（审批）文书及费源信息核定书上载明。通过共享平台向税务部门提供已做出许可（审批）项目的费源信息，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排污权出让收入的，按减免后的应缴费额确认费源信息。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各实际缴费人逐笔逐项提供费源信息；排污权出让收入分次缴纳的，按次逐笔提供费源信息。

### （二）申报缴费方式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费人根据水利部门（审批部门）核定的费额，于项目开工前缴纳；建设生产类项目处于开采期的，缴费人应当按季或按年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2. 排污权出让收入。缴费人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涉及行业和规定的征收标准一次性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

3. 收缴流程。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税务部门按规定缴入国库，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并将缴费成功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

税务机关根据费源信息提示缴费人申报缴费，未按时缴费的，由税务部门会同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催缴。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依据水保法第57条）；拒不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的，税务部门应将欠缴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 （三）退付管理

审批日期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的项目发生退费由原渠道办理。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需要申请办理退库的情形，按照财政部门相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 三、预算级次

各级水利部门许可（审批）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0%上缴中央国库，90%缴入同级国库。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许可（审批）的排污权出让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 四、其他事项

(一) 建设期项目申报水土保持补偿费，应依据做出行政许可的部门层级选择征收子目；排污权出让收入应根据污染排放物种类和所属行业选择征收子目。

(二) 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在出具许可(审批)时，应一次性告知缴费人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相关要求。

(三) 许可(审批)日期在2020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排污权出让收入，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收缴。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排污权出让收入，主管部门按照“先清理、后移交”的原则审核确认，与缴费人就欠费金额等达成一致，交税务部门负责入库。

(此页无正文)